

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2025 年农
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

采
购
合
同

签订日期:2025年 11 月 17日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

成交供应商（乙方）：濮阳优稼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范县农业农村局（范县乡村振兴局）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的实施，根据范采磋商-2025-39竞争性磋商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甲、乙双方协商共同签订并保证履行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内容：结合范县实际，根据不同作物、不同病情、不同灾情、不同长势，合理组配杀虫剂、杀菌剂、生物菌剂，科学确定适宜浓度，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。

病虫害防治：47000 亩（其中生物防治6000亩）

序号	农药名称	剂型	亩用药量	药剂规格（袋或瓶）	登记作物及防治对象	数量
1	80%戊唑醇	可湿性粉剂	1 袋	10 克	小麦锈病、赤霉病	67700
2	20%三唑酮	乳油	1 瓶	50 克	小麦白粉病	41000
3	25%吡唑醚菌酯	悬浮剂	2 袋	20 克	小麦白粉病	82000
4	25%噻虫嗪	可湿性粉剂	1 袋	10 克	小麦蚜虫	41000

生物防治：6000 亩

序号	农药名称	剂型	亩用药量	药剂规格	登记作物及防治对象	数量
1	1000 亿/克枯草芽孢杆菌	可湿性粉剂	1 袋	20 克/袋	小麦	6000

二、合同金额：大写：柒拾伍万壹仟零叁拾元整，小写：751030.00元）。

三、交付方式：由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地点予以交付，路途风险及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四、药剂分发：根据各乡镇办上报的面积，按上报的面积分发到乡镇农业服务中心。

五、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。

六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，满足采购人工作要求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供货完成，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、抽样检验合格后，收到验收报告三十日内，甲方应乙方提交的报账资料协助乙方办理付款手续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，违反有关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偿。

2、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合同数量的合格产品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。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外，乙方逾期交付产品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产品款总值 0.05%的违约金。

九、合同的终止：

1、如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，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拒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的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：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范县人民法院提出

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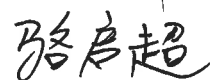
采购人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范县新区德政街西段南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：





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河南省濮阳市清丰县阳邵镇

陈庄村399号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19838306709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清丰县朝阳

分理处

银行账号：1645 2001 04000 8287

日期：2025年 11 月 17号